

*COMMENTS ON CLASSICAL CHINESE AND
FOREIGN INTERNET COPYRIGHT CASES*



中外网络版权 经典案例评析

许 超/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12913
332

*COMMENTS ON CLASSICAL CHINESE AND
FOREIGN INTERNET COPYRIGHT CASES*



中外网络版权 经典案例评析

许 超/主编

韩志宇 蔡 玫/副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装帧设计:王欢欢

责任校对:白 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网络版权经典案例评析 / 许超 主编. —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01-016358-1

I. ①中… II. ①许… III. ①互联网络-版权-保护-案例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9018 号

中外网络版权经典案例评析

ZHONGWAI WANGLUO BANQUAN JINGDIAN ANLI PINGXI

许超 主编

韩志宇 蔡 玫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8.5

字数: 416 千字

ISBN 978-7-01-016358-1 定价: 7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本书系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版权局）研究中心
2015年项目“网络版权案例”研究成果

《中外网络版权经典案例评析》编委会

顾问：王野霏 卞建国

总策划：周洪立

主编：许 超

副主编：韩志宇 蔡 玫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迁 王 志 卢志鹏 孙 雷 许 文
许 超 周洪立 赵红仕 崔国斌 董 伟
韩志宇 蔡 玫

执 笔：王 迁 崔国斌 孙 雷

译 者：崔国斌 孙 雷 蔡 玫 董 伟 朱晓睿

导 论

互联网自 1997 年在我国兴起以来,涉及版权问题的国内外案件数量巨大,反映出的法律关系多种多样,有些是传统环境下鲜见的,有些案件已成定论,有些在学界、司法界和企业界争论不一。受北京市新闻出版研究中心委托,我中心编写了本书。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系统整理各类案件,选其中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案件 20 余件进行梳理,对有争议的案件进行分析和评论,最终形成既有理论高度,又具实践意义的文献。服务的对象不仅包括司法界和学界,也包括企业界。

本书按照网络发展的阶段编写:第一阶段:以 WCT 和 WPPT 为代表,确认网络环境下版权也受保护,以及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受保护;第二阶段:以 DMCA、欧盟两个指令和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为代表的避风港制度;第三阶段:P2P 技术对网络版权保护提出的挑战;第四阶段:后 P2P 技术引发的案例。第一阶段的重点在于澄清一些基本概念,重点在后三个阶段,特别是近五年发生的案件。

本书编写以案为引,辅以评述,对案情进行缩写、改写等编辑加工,以判决为核心部分;评述既具有理论高度,又具有实际意义,涉及历史背景、与主案相关的旁案(案中案)介绍、法官思路、结论产生过程、解决的特殊问题、判决的合法合理性、法条与法律渊源的关系,以及不同看法等。

本书以时间为序,即按照网络发展的阶段编撰。第一阶段,以 WCT 和 WPPT 为代表,确认网络环境下版权也受保护,以及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受保护。本书又将此阶段分成我国著作权法引进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前和之后两个分阶段。这样划分是有原因的,因为我国第一起网络版权案例发生之时,我国著作权法并未赋予权利人信息网络传播权。如果机械地

理解法律,版权在网络环境下将不受保护,原因是“权利法定”历来是司法救济的底线。但是,在当时的国内外大环境下,法院不受“旧制”的约束,以著作权法的立法精神为依据,锐意司法改革与创新,作出有利于权利人的裁决。对此,本书收集的第一个案例便是“王蒙与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1999)一中知终字第185号”。相信任何人在编撰同类案例集时都不会漏掉此案。但是,说实话,同样的案例太少。从另一方面说明锐意司法改革创新的法院毕竟是少数,大部分仍在“照旧制”。

第二分阶段,即我国著作权法引进信息网络传播权后发生的案例,编撰人意在通过介绍和点评这一时期的几个案例,分别澄清网络环境下保护著作权的几个基本概念。此意源于法律界(立法、司法、行政、学界)的部分人(不在少数)被网络日新月异的变化耀花了眼,基本概念却不清。案例集选取的几个案件及附加的评论,意在澄清什么叫“公众”,即“内部网”,或用于公益目的,是否属于“公众”范围,什么叫“个人选定的时间”“个人选定的地点”“提供与链接”“获得”等看似不言而喻,但内涵自有严格定义的问题。

第二阶段,即所谓“避风港”阶段。该阶段可用寥寥数语概括,例如共88字的《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①。但是西谚“魔鬼就在细节”,才是本书推崇的治学精神。本书将“避风港”阶段发生的各类问题归纳为六个:“网络传输管道”、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举证责任、搜索引擎与网页快照的关系、搜索引擎缩略图是否合法、加框链接问题,以及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商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问题。由于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行为是互联网自面世以来,在涉及侵害著作权的案件中数量最大,类型也最多,非其他网络服务商涉嫌侵权案件可比的,如果只选一件案例,实做不到高度代表此类案件的效果,因此本书选取了两件以上的案件进行分析和评述。

第三阶段,P2P技术对网络版权保护提出的挑战。

P2P(Peer to Peer)是一种网络用户用于交换共享文件的信息传播技术,

^①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它使网络用户不经中央(代理)服务器即可直接交换数据。这一技术的出现打破了客户端计算机—代理服务器这种传统的信息网络传播模式。在 P2P 软件运行所营造的网络上(以下简称 P2P 网络),每个计算机节点都同时具备客户端和服务器双重属性。

按照信息传输方式的不同,P2P 网络可分为集中型和分散型两种模式。在集中型 P2P 网络中有一个中央服务器负责记录用户计算机中可共享文件的信息并回答对这些信息的查询,但该中央服务器的作用也仅限于此,它并不参与计算机节点间的文件传输,每一个计算机节点根据需要直接从其他计算机节点上下载所需要的信息。Napster 和 Aimster 软件是此类 P2P 软件的代表。分散型 P2P 网络在实践中又表现为纯分散型和混合型两种模式。在前一种模式下,每个计算机节点本身就是一台能够提供共享文件及其目录的服务器,会自动搜寻同一 P2P 网络中其他计算机节点中可共享的信息,在此种 P2P 网络中不存在中央服务器,或者说所有的计算机节点都是中央服务器。Gnutella 软件是此类 P2P 软件的代表。在混合型 P2P 网络中,一些连接速度快、内存大的计算机节点将会被作为搜索节点和索引节点用于向普通用户节点提供其他用户计算机上可共享文件的信息。应当说明的是,这些搜索节点和索引节点作为超级节点(superpeer)是 P2P 软件运行过程中自动选取的,并非像传统信息网络传播模式下的中央服务器那样一成不变^①。BtTorrent、KaZaA 和 Grokster 软件都是典型的混合型 P2P 软件,这种类型的 P2P 软件目前较为流行。

P2P 网络一个显著的特点在于相关软件的提供者并不复制也不主动向用户提供信息。所以,P2P 软件提供者并不会直接侵犯版权人的相关权利。但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P2P 软件被用户广为用于上传和下载录音制品,P2P 网络已经成为录音制品侵权行为的重要滋生地。当一个广为共享的软件被用

① UNESCO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Certain Legal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Making Available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nd Other Protected Subject Matter Through Digital Networks. IGC (1971) /XIII/4, 2005,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27012&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

于侵权,那么权利人通过直接对抗所有直接侵权人(P2P用户)来保护权利就已经不可能,一个变通的方法就是使软件提供者承担间接侵权责任,这也正是版权人在司法实践中对P2P软件提供者的普遍做法。

对于这一阶段,案例集选择了以下一些案件予以简介和点评。

1. 美国 A & M Records, Inc. v. Napster, Inc. 案^①。此案号称 P2P 第一案,原因在于该案是全球法院审理的第一起关于 P2P 技术的版权侵权案件。选取该案的意义不仅在于介绍了美国法官不拘泥于法律条文,灵活运用立法精神和适应新技术的与时俱进的态度(该案发生在一年前刚刚颁布生效的《数字千年版权法》之后,但那时 P2P 技术尚未诞生,所以有心适用于千禧年的《数字千年版权法》并不涉及 P2P 技术,或者说,该法从颁布起就滞后了),而且由于法官在审理该案时将美国普通法中的间接侵权责任,特别是间接侵权责任中的帮助侵权责任理论首次适用于 P2P 网络空间,创新了版权司法审判的原则。这不仅成为之后全美审判网络环境下版权案件最常用的原则,而且影响到海外,尤其影响到我国司法界,已成为我国各级知识产权法官通晓和常用的规则。此外,该案的一审和二审法官都将侵权责任归于网络服务商,而非 P2P 技术,反映出美国司法界对新技术的宽容态度。

2. 美国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案^②。该案的影响力已辐射到全球包括我国,成为知识产权界无人不知的著名案例。该案的最大特点是:第一,案件虽然也涉及 P2P 技术,但同 Napster 案相比,技术发生了实质变化。Napster 是一种集中型 P2P 软件, Napster 网络中有一个中央服务器来负责记录共享信息并应答对这些信息的查询。换言之, Napster 软件提供者在扮演软件提供者角色的同时,也向用户提供了相应的信息定位服务。它之所以卷入侵权纠纷不仅是因为它提供了软件,而且还在于其服务器在 Napster 网络中发挥着主动提供信息更新提示、搜索录音制品名称和支撑信息交换等作用。与 Napster 这种集中型 P2P 网络不同,该案的网络服务商

① 详见案例 16, 美国 A & M Records, Inc. 诉 Napster, Inc. 案。

② 详见案例 17, 美国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案。

使用了分散型 P2P 网络。在分散型 P2P 网络中,软件提供者并不在用户交换信息的过程中扮演上述角色。录音公司也就无法以分散型 P2P 软件提供者在 P2P 网络中起着一定的中介和参与作用为由追究其侵权责任,提供 P2P 软件也就成了版权人要求软件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唯一理由。分散型 P2P 软件提供者是否仍然要为用户的直接侵权行为承担间接侵权责任在美国法院间引发了不同的看法。第二,该案可谓一波三折,前两审都认为被告网络服务商不侵权,而第三审也是终审则完全推翻前两审的判决,认定被告负侵权责任,理由之一是认为被告有引诱他人侵权之嫌。这也是美国乃至全球首例把专利领域的引诱侵权责任理论正式引入网络版权领域的判决。引诱侵权责任虽然也属于间接侵权责任,但通常只用于专利侵权案件。在版权侵权案件中常用的是帮助侵权责任理论(间接侵权责任中的另一种替代侵权责任理论在个别的案件中也会得到运用,但前提是法官必须对其有拓展性解释)。因此,从这点讲,该案引进引诱侵权责任理论,也是一种司法审判的创新。

3. 美国 RealNetworks v. DVD CCA 案。该案是美国第一起 CSS 密钥被授权使用人与版权人因规避 CSS 而对簿公堂的案件。本书之所以将该案放到第三阶段 P2P 技术对网络版权保护提出的挑战,是因为版权保护、技术措施保护和权利管理信息构成了网络环境下版权保护的三位一体体系。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虽然不是版权法保护的作品,但是如果不列入网络环境下版权保护的体系,网络上的作品就像置于保险箱外的财物,随时可被他人拿走。第二,虽然有着数字技术时代版权宪章之称的 WCT 和 WPPT 以及我国著作权法明令禁止规避权利人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但是都没有具体规定哪些规避行为是允许的,也没有规定如果合理使用规定与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发生冲突,如何解决。而这些问题则是在 1998 年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以及 2006 年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颁布后得以解决的。该案所反映的一些技术措施保护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审理法院对技术措施授权相关问题、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及其与作品合理使用之间的关系作出了精辟分析。了解该案,特别是读了对该案的点评后,对技术措施保护能有更深的理解,同时也能发现我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虽然规定了禁止规

避权利人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但是都没有对合理使用作品与技术措施保护的关系进行明确的定位(规避技术措施的免责情形与为合理使用作品而规避技术措施是两个概念),在一定程度上因技术措施保护而限制了公众对作品进行合理使用。相反,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和日本著作权法并不禁止公众为合理使用作品而规避权利人为作品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而只是禁止提供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相关工具,也就是说为公众合理使用作品而规避技术措施留出了一定空间。或曰,我国的法律规定严于美日的规定,这是没有道理的。

4. 美国 Peter Murphy v. Millennium Radio Group LLC 案。该案是一起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案件。权利管理信息首次出现于 WCT 和 WPPT。依照 WCT 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权利管理信息是指“识别作品、作品的作者、对作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作品使用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这一定义本身并没有对权利管理信息的形式作出任何限制,但该条第 1 款还规定,“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救济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或《伯尔尼公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行为:(i) 未经许可删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ii) 未经许可发行、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或向公众传播明知已被未经许可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或作品的复制品”(WPPT 第 19 条有内容相同的规定)。

该案审理的关键是要明晰以下三个事项:一是版权法是否保护非电子形式的权利管理信息;二是权利管理信息的作用是“标识”作品及有关事项还是“管理”作品;三是权利管理信息保护与作品合理使用之间的关系。关于第一个事项,法官认为 WCT 和 WPPT 对成员国作出的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要求只是一个底线,而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对权利管理信息并没有作出必须是电子形式的限制。这就要理解,为何要将权利管理信息保护纳入版权制度。毋庸讳言,权利管理信息保护进入版权制度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电子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的发展使作品、作者或版权人以及作品使用条件和版权权利的有关信息极易被删除或改变,从而使版权安全受到了严峻挑战。但要看到的

是,受到电子技术影响的权利管理信息,并不只是电子形式存在的信息。非电子形式作品上的权利管理信息安全也同样面临着电子技术的威胁。电子技术发展对于版权制度所造成的一个重要影响就是,许多传统载体上的作品被电子转换,如纸质期刊将照片进行电子扫描,其承载和传播方式发生了变化。在电子转换过程中,如果权利管理信息被删除或者改变,版权人利益就极有可能被侵犯,比如将书籍上的“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信息删除代之以“欢迎免费使用”。如果版权制度只保护电子形式的权利管理信息,就会使其他形式的权利管理信息面临被侵害而无法得到法律救济的危险,版权权利的安全系数也就相应降低,其实现也就失去了保障。关于第二个事项,法官最后认为,版权法语义下的权利管理信息有其特定的功能定位,即识别(identify)作品、作者或版权人以及作品使用条件和版权权利的有关信息,而技术措施则是限制使用作品或者控制访问作品,这一点从有着数字信息时代国际版权宪章之称的WCT和目前各国立法中都可以得到印证。两者对于保护作品版权担负着不同的职责,切不可望文生义,将权利管理信息的功能定位于管理,也不能将其视为技术措施的子项,否则版权制度保护权利管理信息也就失去了意义。但是,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权利管理信息与技术措施之间产生了“交集”,有些具备版权管理功能的权利管理信息,也符合技术措施的标准,可以同时作为技术措施得到保护。关于第三个事项,该案法官对权利管理信息保护与作品合理使用间的关系进行了详细分析,厘清了两者的关系。自权利管理信息保护机制在版权领域确立后,它与作品合理使用的关系就受到立法者的高度关注。WCT第12条在要求成员国为保护权利管理信息而制止某些行为的同时提出,成员国所制止的行为必须是行为人明知或应知其行为为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该条约为版权人所设定各项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为之,这就将出于合理使用目的而删除、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等行为排除在禁止范围之外。WCT所确定的这一限制条件被美国立法者植入DMCA中,为美国法官们处理相关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书选取该案的目的之一,在于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针对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律、法规,在保护权利管理信息领域,我国立法至少在两个方面有待完善:

第一,我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都把有关保护限定在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层面。^①这虽然符合 WCT 的有关要求,但却将其他形式的权利管理信息置于法律保护的盲区,不利于权利人利益的实现和保障。第二,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律法规中并未对权利管理信息保护与作品合理使用之间的关系进行规制。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只是规定,故意删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要承担违法责任,根本没有涉及两者间的关系。我国目前对于权利管理信息保护与作品合理使用间关系规制的缺位,使公众为合理使用作品而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等行为面临着承担违法责任的风险,在实践中易引起版权保护与公众利益的失衡,与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规定产生的问题相同,我国的规定甚至严于美日,这是没有道理的。

5. 王立丰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此案是我国为数不多的涉及 P2P 技术的案件。经过审理,法院认为迅雷下载工具作为一种通过搜索链接技术搜索资源的工具,本身并不提供内容,故而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虽然两审法院都未根据原告王立丰的请求对“P2P 下载技术进行认定”,但从判决书的行文中可以发现,法院对“实质性非侵权用途”规则的原理持肯定态度。

据此可以认为,在我国单纯提供 P2P 软件的行为往往难以被法院直接认定为侵权。但是,如果相关公司在提供 P2P 服务的同时还对文件进行编目与检索,并在自己的网站上提供作品的分类列表,则法院很有可能参考适用信息定位服务提供者与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认定规则,判定相关公司构成“帮助侵权”。此外,如果相关公司还通过预先设定的程序、资源分类列表或广告语来诱导用户向相应的列表中上传指向侵权作品的链接和介绍,将还有可能构成“引诱侵权”。

第四阶段,后 P2P 技术引发的案例。后 P2P 技术是本书创设的概念,指第三阶段的集中型和分散型 P2P 技术之后出现的网络传播的各种新形态,这

^① 参见《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七)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些新形态不同于集中型或者分散型 P2P 技术,是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而出现的,表现形式各异,反映的问题也各不相同,目前尚没有一个统一的称呼。为便于理解,本书试图通过对四个案例的介绍,讲清楚这一阶段的问题。

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诉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等侵权案。选取该案的意义在于,案件的争议焦点为当从“APP STORE”中下载的应用程序侵犯他人的著作权时作为“APP STORE”运营商的苹果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但是,不同于一般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苹果公司通过相关协议使得其对应用程序第三方开发商拥有极高的管控能力,这也使其在应用程序侵权时需要面临更高的侵权风险。

具体而言,苹果公司通过《已注册的 APPLE 开发协议》和《iOS 开发商计划许可协议》等一系列协议,掌握了一款应用程序从设计、研发、分销、收益的全部过程。在制定标准的同时,苹果公司参与应用程序的后续分成,并拥有单方面撤销应用程序的权利。据此,在应用程序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案件中,苹果公司可能因其经营模式而面临两种结果。第一,苹果公司有可能因其管控应用程序的开发与分销而被认定为“自行开发”相关应用程序,进而被认定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权;第二,苹果公司对应用程序较强的监管能力及参与分成的事实也使其对侵权内容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在不构成直接侵权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因未充分履行其注意义务而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间接侵权。

选取该案的另一意义在于,毋庸讳言,“APP STORE”是互联网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的商业模式。这种新的商业模式,在利用现有互联网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应该说,从商业模式的角度讲,是一种创新。对于法律人而言,有时会被其表面现象所迷惑,甚至于习惯性地认为属于一种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进而可以适用“避风港”规则。类似的还有“今日头条”案引发的(但由于该案当事人事先和解,未经最终司法判决,因此未收入本书)。但是,我国毕竟是行为法国家,当事人的行为性质,需根据实际情况甄别。本案的判决,特别是案后的评论,以层层剥茧的方式,将当事人的行为性质清

晰地摆在读者面前。这可能就是法律能够“以不变应万变”的魅力所在。

2. 北京传奇时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该案涉及提供 WAP 搜索转码服务的行为是否侵害了他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问题。与 P2P 问题相同。首先需解释一下什么是转码。互联网上有 WEB 和 WAP 两类网页资源, WEB 网页即我们通常通过互联网访问的网页。目前,手机不能直接浏览 WEB 网页,只能浏览 WAP 网页。这样,如果想在手机上浏览 WEB 网页,就必须在链接时将 WEB 网页转换为 WAP 网页格式。由于技术原因,转换时不可避免地要去除 WEB 网页上的许多信息,例如广告,或者一些占据空间很大的视频。这样,就带来版权上的问题:第一,转码(在案例及评论中称为“WAP 搜索”)是否构成对被链网页上的信息的直接侵权。这个问题又分成单纯的转码和转码加存储两种情况。第二,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行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这个问题又分成普通链接和深度链接的行为性质是否有区别,以及何种情况下才承担帮助侵权责任。在评论该案时,评论人为了清晰地剖析转码行为的性质,又带出另一转码引发的案件,从法理和事实两方面进行归纳。

3. 美国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v. Does 案。该案讲的是版权人为了维权要求网络服务商提供侵权人信息,网络服务商以个人信息受宪法保护为由拒绝提供的纠纷。该案反映出由于技术发展带给版权人的一大难题:在避风港阶段,甚至 P2P 技术阶段,版权人在找不到真正的侵权人的情况下,还有机会追究网络服务商的间接侵权责任。由于网络服务商无过错,即使版权人最终得不到赔偿,但是也能要求网络服务商承担停止侵害的责任,而且通常能够通过网络服务商屏蔽侵权信息,或者断开链接。但是,到了后 P2P 技术阶段,网络服务商通常都不参与内容的提供,也无法控制内容的传播。这时起诉网络服务商,服务商是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在这种情况下,有些版权人选择了另外一种维权途径,就是针对具体的网络用户提起诉讼,但他们并不掌握用户的具体信息。一些网络服务商掌握着用户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版权人有了这些信息就可以提起诉讼或者通过行政机关进行维权。为避免网络服务商不承担(或有限承担)侵权责任而版权人又无法针对具体用

户主张权利情形的出现,我国和其他一些国家都将在一定情形下披露用户信息作为网络服务商必须承担的一项义务。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如果网络服务商将用户信息向权利人或者相关机关披露,就有可能陷入“泄露用户个人隐私”纠纷中;而如果不披露这些信息,就有可能违反法律规定,也同样面临着纠纷。这的确使网络服务商陷入了一个两难的处境,也给立法者和司法机关提出了一个难题。

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512 (h) 条款的规定,版权人或其授权者可以请求美国地方法院向网络服务商发出传票,要求网络服务商提供侵权用户的信息以通过诉讼途径追究用户的侵权责任;网络服务商在收到传票后,应当立即向版权人或其授权者披露传票中所要求的信息。在司法实践中,有些网络服务商按照传票的要求向版权人提供了用户的信息,与版权人相安无事;但也有些网络服务商拒绝这样做,因而引发了诉讼,而受理此类案件的法官们对此问题的看法并不一致。在该案之前,美国有的法院就认为网络服务商没有义务向版权人提供用户的信息,理由就是个人信息受宪法保护。

该案的法官正确区分了个人信息和侵害他人版权的行为,明确指出,侵害他人版权“并非是在交流或者传递思想,用户真正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得免费的音乐”。^①同时对版权保护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作出了合理判断,再次重申了“不能以言论自由妨碍版权保护”,这对于那些打着言论自由的旗号、行免费获取作品之实的一些侵权行为不啻于当头棒喝。更为难能可贵的是,法院在将天平倾向于版权人利益的同时,努力使网络服务商披露用户信息的义务限定在服务于版权人维权这一宗旨上,有效地防止了版权人出于维权之外的目的不当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避免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侵害。

网络服务商是版权人与网络用户间的纽带,担负着保护版权和维护用户权益的双重职责。如果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为由而任由网络服务商对用户信息进行保密,那么权利人在维权的道路上就又多了一层障碍,其利益在网络空间将会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目前,有相当数量的用户利用网络未经许可上

^① 326 F.Supp.2d 556. (S.D.N.Y., 2004), at 564.

传或者通过网络下载了本该通过购买途径获得的文化产品,其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权利人的利益,对这些行为人的个人信息进行过度保护无异于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所以,网络服务商应当承担披露用户信息的义务。从另外一方面来看,网络服务商披露用户个人信息的义务应当仅限于帮助权利人维权的范畴,所披露的信息不能“过度”,不得对用户个人权益造成不当影响。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就要对要求披露个人信息者施加一定的限制。美国 DMCA 第 512 (h) (2) 中就规定,版权人提交给法院书记官的披露请求必须提供一些材料,其中包括一份宣誓声明,保证获取被控侵权者的身份性信息仅能使用于与本法有关的权利保护事务之中。本案审理法院统筹了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保障版权人获取用户信息的同时也对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进行了充分考量,值得我国立法和司法机关研究借鉴。

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为网络服务商设定了披露用户信息的义务,但囿于其行政法规的性质,它只将这种义务限定在行政执法方面。该条例第 13 条规定,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商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该条例同时在第 25 条中提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上述资料的,由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实践中,我国各地版权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部门获取了一些侵权者的信息,对侵权者进行了处罚。^①

通过行政手段打击侵权行为是我国保护权利人利益的一个特色。实践中,最先发现侵权行为的往往不是版权行政部门,而是相关权利人。而他们可以要求版权执法部门打击侵权行为,也可以选择要求网络服务商披露侵权用户信息,继而采取司法途径进行维权。总的来看,我国已经在行政执法和司法两个层面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披露用户信息这一问题作出了规制,但目前在司法层面上的有关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首先是要明确邻接权人与著作权人

^① “鄱会来私服案”“吉亚特电影网侵权案”“玖玖音乐网案”都是典型的案例。案件详情参见国家版权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2007 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十大案件”,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1/17/content_7438529.htm。